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支付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与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单载明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承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鉴于被保险人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了保险单载明的工程项目预付款，用于该工程项目的营运和购买材料，投保人承诺按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返还该预付款全额或以该预付款冲抵被保险人应支付给投保人的工程款后的余额。如果投保人违反前述约定，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

1.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协议变更工程承包合同（协议变更预付款返还主体的除外）；
2.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明确指示更改工程的范围或性质；
3.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按工程承包合同延展工期，

均不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工程合同预付款返还主体，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及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应该履行的义务或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未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返还该预付款全额或以该预付款冲抵被保险人应支付给投保人的工程款后的余额，从而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工程合同预付款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返还该预付款全额或以该预付款冲抵被保险人应支付给投保人的工程款后的余额，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

(五)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六)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七) 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返还工程合同预付款导致被保险人或被第三方索赔等；

(八) 被保险人未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提前或超额支付工程合同预付款，超额部分所对应的损失；

(九) 投保人放弃工程项目法定优先受偿权，保险人有权在其放弃的优先受偿权金额范围内拒赔；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十二)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十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基础，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将随：

1. 被保险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或

2. 保险人的赔付；

而相应减少。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以外，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
2. 全部预付款已按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全部返还或冲抵被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工程款；或，
3. 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责任限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同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保证金等。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议变更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返还主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项的资金流向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被保险人未按照该风险控制建议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的使用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工程承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工程承包预付款支付凭证、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工程承包合同副本；

（四）与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五）与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有关的支付和抵消的资金往来凭证；

（六）与投保人未按约定返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全额或以该预付款冲抵被保险人应支付给投保人的工程款后的余额有关的证明文件；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 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用于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如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保险人按以下规则退还保险费：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投保人应当按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解除之日投保人尚未返还或冲抵工程款的预付款余额/责任限额的比例退还投保人保费。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工程承包合同：是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由投保人实施保险单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正式合同。

2. 日期和期限

2.1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0:00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 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